**股权优先购买权通知**

 **尤勇 （先生/女士）：**

2021年6月9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金林对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萃智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接收指定后，依据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到萃智公司持有无锡东泓萃智防火工程有限公司2%的股权，管理人对上述股权制作了《关于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三家公司股权的变价方案》，并已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管理人将依职权对上述股权依法进行司法拍卖。管理人查询到，您是无锡东泓萃智防火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故依法向您发出股权优先购买权通知：

1. 如您要求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请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转让价格按照起拍价1万元确定，（如有多位股东同时要求优先购买的，以出价最高者优先），同时管理人将中止萃智公司持有的2%股权的司法拍卖程序。
2. 如您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或者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未回复管理人、或者拒收、无法邮寄送达，但管理人在公示平台公示满15日的，均视为您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在所有股东均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变价方案，对萃智公司持有的2%股权公开进行司法拍卖。
3. 管理人已查询到各股东登记的联系方式，如存在有股东登记的联系方式与实际不符的，请及时告知管理人，或相互告知后联系管理人。

特此通知

**注：管理人联系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 翟怀华 18900612368**

 **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s://pccz.court.gov.cn/>或<http://www.cssyls.com/>**

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1日

**股权优先购买权通知**

 **丁剑峰 （先生/女士）：**

2021年6月9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金林对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萃智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接收指定后，依据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到萃智公司持有无锡东泓萃智防火工程有限公司2%的股权，管理人对上述股权制作了《关于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三家公司股权的变价方案》，并已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管理人将依职权对上述股权依法进行司法拍卖。管理人查询到，您是无锡东泓萃智防火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故依法向您发出股权优先购买权通知：

1. 如您要求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请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转让价格按照起拍价1万元确定，（如有多位股东同时要求优先购买的，以出价最高者优先），同时管理人将中止萃智公司持有的2%股权的司法拍卖程序。
2. 如您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或者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未回复管理人、或者拒收、无法邮寄送达，但管理人在公示平台公示满15日的，均视为您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在所有股东均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变价方案，对萃智公司持有的2%股权公开进行司法拍卖。
3. 管理人已查询到各股东登记的联系方式，如存在有股东登记的联系方式与实际不符的，请及时告知管理人，或相互告知后联系管理人。

特此通知

**注：管理人联系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 翟怀华 18900612368**

 **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s://pccz.court.gov.cn/>或<http://www.cssyls.com/>**

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1日

**股权优先购买权通知**

 **杨笠亭 （先生/女士）：**

2021年6月9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金林对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萃智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接收指定后，依据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到萃智公司持有无锡东泓萃智防火工程有限公司2%的股权，管理人对上述股权制作了《关于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三家公司股权的变价方案》，并已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管理人将依职权对上述股权依法进行司法拍卖。管理人查询到，您是无锡东泓萃智防火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故依法向您发出股权优先购买权通知：

1. 如您要求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请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转让价格按照起拍价1万元确定，（如有多位股东同时要求优先购买的，以出价最高者优先），同时管理人将中止萃智公司持有的2%股权的司法拍卖程序。
2. 如您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或者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未回复管理人、或者拒收、无法邮寄送达，但管理人在公示平台公示满15日的，均视为您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在所有股东均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变价方案，对萃智公司持有的2%股权公开进行司法拍卖。
3. 管理人已查询到各股东登记的联系方式，如存在有股东登记的联系方式与实际不符的，请及时告知管理人，或相互告知后联系管理人。

特此通知

**注：管理人联系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 翟怀华 18900612368**

 **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s://pccz.court.gov.cn/>或<http://www.cssyls.com/>**

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1日

**股权优先购买权通知**

 **张骏 （先生/女士）：**

2021年6月9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金林对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萃智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接收指定后，依据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到萃智公司持有无锡东泓萃智防火工程有限公司2%的股权，管理人对上述股权制作了《关于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三家公司股权的变价方案》，并已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管理人将依职权对上述股权依法进行司法拍卖。管理人查询到，您是无锡东泓萃智防火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故依法向您发出股权优先购买权通知：

1. 如您要求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请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转让价格按照起拍价1万元确定，（如有多位股东同时要求优先购买的，以出价最高者优先），同时管理人将中止萃智公司持有的2%股权的司法拍卖程序。
2. 如您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或者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未回复管理人、或者拒收、无法邮寄送达，但管理人在公示平台公示满15日的，均视为您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在所有股东均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变价方案，对萃智公司持有的2%股权公开进行司法拍卖。
3. 管理人已查询到各股东登记的联系方式，如存在有股东登记的联系方式与实际不符的，请及时告知管理人，或相互告知后联系管理人。

特此通知

**注：管理人联系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 翟怀华 18900612368**

 **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s://pccz.court.gov.cn/>或<http://www.cssyls.com/>**

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1日

**股权优先购买权通知**

 **邹麒 （先生/女士）：**

2021年6月9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金林对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萃智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接收指定后，依据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到萃智公司持有无锡东泓萃智防火工程有限公司2%的股权，管理人对上述股权制作了《关于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三家公司股权的变价方案》，并已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管理人将依职权对上述股权依法进行司法拍卖。管理人查询到，您是无锡东泓萃智防火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故依法向您发出股权优先购买权通知：

1. 如您要求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请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转让价格按照起拍价1万元确定，（如有多位股东同时要求优先购买的，以出价最高者优先），同时管理人将中止萃智公司持有的2%股权的司法拍卖程序。
2. 如您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或者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未回复管理人、或者拒收、无法邮寄送达，但管理人在公示平台公示满15日的，均视为您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在所有股东均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变价方案，对萃智公司持有的2%股权公开进行司法拍卖。
3. 管理人已查询到各股东登记的联系方式，如存在有股东登记的联系方式与实际不符的，请及时告知管理人，或相互告知后联系管理人。

特此通知

**注：管理人联系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 翟怀华 18900612368**

 **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s://pccz.court.gov.cn/>或<http://www.cssyls.com/>**

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1日

**股权优先购买权通知**

 **江苏利睿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新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金林对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萃智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接收指定后，依据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到萃智公司持有无锡东泓萃智防火工程有限公司2%的股权，管理人对上述股权制作了《关于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三家公司股权的变价方案》，并已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管理人将依职权对上述股权依法进行司法拍卖。管理人查询到，贵司是无锡东泓萃智防火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故依法向贵司发出股权优先购买权通知：

1. 如贵司要求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请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转让价格按照起拍价1万元确定，（如有多位股东同时要求优先购买的，以出价最高者优先），同时管理人将中止萃智公司持有的2%股权的司法拍卖程序。
2. 如贵司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或者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未回复管理人、或者拒收、无法邮寄送达，但管理人在公示平台公示满15日的，均视为贵司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在所有股东均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变价方案，对萃智公司持有的2%股权公开进行司法拍卖。
3. 管理人已查询到各股东登记的联系方式，如存在有股东登记的联系方式与实际不符的，请及时告知管理人，或相互告知后联系管理人。

特此通知

**注：管理人联系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 翟怀华 18900612368**

 **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s://pccz.court.gov.cn/>或<http://www.cssyls.com/>**

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1日